

# 98 年度「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 防治體系之建立」計畫

## 結案報告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協會

# 目錄

一、計畫名稱	1
二、成果摘要	1
三、主辦單位及團體	1
四、「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會議	2
五、前言	5
六、實際執行時間	10
七、目的	10
八、實際效益	11
九、執行情形及成果	12
十、檢討與建議	56
十一、國內現行法規針對外來種生物有關之法律條文	58
十二、跨部會「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成立之背景說明	61

十三、「入侵種防治週」活動背景說明.....	63
十四、關於制定「動物放生管理辦法草案」之背景.....	64
十五、活動經費來源、額度及使用情形之會計報告.....	64
十六、活動照片及說明.....	65
十七、附件	
附件一：（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66
（附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69
（附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73
（附第三次會議簽到表）	
附件二：「台灣外來生物現況分析及外來生物相關管理法規 之研究」計畫期中告 .....	79
附件三：計畫執行流程圖.....	84
附件四：整體工作項目日程.....	85
附件五：用人計畫.....	86

# 結案報告書

## 一、計畫名稱

98 年度「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計畫

## 二、成果摘要

1. 完成設置「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之架構。
2. 完成設置「國家入侵種防治週」之內容。
3. 建立「入侵種防治週」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
4. 完成放生活動管理辦法及規範之建議。
5. 在相關法令中，對外來種寵物管理之修法建議。

## 三、主辦單位及團體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協會

#### 四、「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會議

主席：楊平世 理事長 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協會

(臺大昆蟲學系教授，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前院長)

與會人員：

管立豪組長	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
林國彰科長	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
張世揚組長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嚴一峰所長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林宗毅科長	農委會畜牧處
黃瀨萱科長	經濟部國貿局
湯弘吉技正	農委會漁業署
袁孝維教授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陳俊宏教授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李茂生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施文真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杜銘章教授	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林思民助理教授	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吳郁琪主任	臺北野聲貿易研究委員會

丁昱仁律師 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惠卿秘書長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周旭明秘書長 中華水族協會

范孟雯助理研究員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黃朝慶助理研究員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林德恩助理研究員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黃士元助理研究員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楊育昌研究員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顏碩宏先生 三怡水族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林 玲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陳蓓真技士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許鈺秀技佐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釋傳法師父 關懷生命協會

釋耀行師父 關懷生命協會

周瑾珊專員 關懷生命協會

朱增宏執行長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紀雅文專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陳德鴻先生 荒野保護協會

研究生：吳佳彥先生

助理：黃雅湘小姐

吳佩珊小姐

## 五、前言

生物多樣性保育是目前全世界所重視的問題，然而擁有獨特島嶼生態系的台灣，對於外來種生物的入侵卻是敏感與脆弱；是故不論是本土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原生物種的保護或是對於外來種的引入，都不容輕忽。

台灣在 2003 年 9~10 月於桃園與嘉義地區發現疑似入侵紅火蟻危害農地案例，經台灣大學採樣鑑定後確定是入侵紅火蟻，且陸續有農民與民眾被叮咬而送醫的案例通報。入侵紅火蟻 (Red Imported Fire Ant, *Solenopsis invicta*)，不但對農業造成損害，更會對人體造成直接危害，有過敏體質者更是戒慎恐懼，為有效掌控入侵紅火蟻疫情，整合全國紅火蟻防治體系，2004 年 11 月成立任務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首任主任由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楊平世教授擔任，綜理中心業務，下設有疫情防治組、教育宣導組及行政管理組等 3 個業務組。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的主要目的，在於落實政府制定之紅火蟻防治政策；工作項目包括：紅火蟻疫情的監測與通報、專業鑑定、諮詢診斷、防治效果評估，以及辦理全民教育宣導、防治技術訓練與舉辦示範觀摩等。此中心成立後，迅速平息民眾恐慌，且在短時間內及壓制紅火蟻之蔓



延，對入侵種危害能有效壓制，故本計劃探討是否能在林務局下成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並邀集學者、專家、官員及民間團體代表研商。

在台灣，入侵外來種的防治與管理目前主要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林務局承擔；這兩個單位都成立了「加強入侵種管理諮詢委員會」，結合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包含漁業署、特生中心及畜牧處…等對百大外來入侵種進行積極管理；包括建置外來種之管制、防疫、檢疫、監測及建立外來種可能變為入侵種之風險評估機制，以及引入、野放與含逃出圈養的外來種之影響評估、管理及監測等機制，並且進行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及人畜疾病之入侵種防治，和建立外來種清單。然而，許多專家學者均表示外來種的管理並非單一主管單位即可執行的，所以根據楊平世，(2008)之報告，國內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建議政府仿「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整併此中心應組織一個跨部會的緊急防治工作小組，涵蓋各部會包含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以共同分工方式進行防治工作，並將現有「加強入侵種管理諮詢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入侵種防治諮詢委員會」，並設置任務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或在農委會系統下之行政單位，成立此中心，並給足人力及經費，綜理全國性入侵種防治及宣導工作。

是故，本研究擬參考國內外之作法，蒐集相關資訊，提出可行性辦法，以提供政府決策之依據。

另外，外來入侵種防治前依危害領域分屬於農委會各單位，但長久以來欠缺全民參予部份，故本研究研議全國性宣導活動「入侵種防治週」，並針對種類選擇及配套作法進入研商。

另外，放生是當前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的一種活動，除了大型的放生行為之外，個人的放生行為也是造成外來種變成入侵種的原因之一；最常發生的是家中所飼養的寵物失去主人的寵愛之後便隨意棄置或野放的行為，此例如巴西龜及美國螯蝦。

還有，錯誤的放生地點也是危害之一，例如原產台灣西部溪流粗首鱸與台灣馬口魚，原本不存在台灣東部溪流，卻由於垂釣者引入放生；由於在當地缺乏天敵，族群繁衍迅速，已壓迫東部特有的菊池氏細鯽的生存空間。雖然粗首鱸與台灣馬口魚是台灣原生魚類，但相對於東部溪流得原生魚類而言卻屬外來種，這種在台灣本土溪流間引入該條溪流並未分布的台灣原生種魚類稱之為「本土入侵種」。除此之外，像白頭翁、黃緣螢及大白斑蝶之任意野放，也是令人關注的問題。

放生原本是一件善事，卻因為人為不當的放生行為，反導致動物的死亡及引發外來種、本土種變成入侵種等事件的發生，是一件令人遺憾又難以彌補之事。是故，本研究擬蒐集相關資訊，並延請學者、

專家座談，提出放生之規範，以提供政府決策之依據。

在 WTO 之後，國際貿易活動頻仍，台灣也應對現有法令進行修法，並對外來種寵物、放生等問題進行管理，以杜絕外來種所帶來的危害。再配合農委會、財政部及海巡署之加強外來生物走私之查緝和動植物防疫與檢疫工作，才能有效落實入侵種之防治和管理。

參考資料：

1. 余欣怡，2005，台灣外來種管理政策現況。
2. 余欣怡，2005，他山之石—日本的外來種管理
3. 林志欽，2005，放生是外來種入侵的途徑
4. 陳韻如，1998，台灣生物多樣性的損失—哪些資源正在流失？
5. 黃德昌，2004，農委會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落實全國防疫  
措施
- 6 楊平世，2008，台灣外來生物現況分析及外來生物相關管理法規之  
研究
7. 顏仁德，2000，「2000 生物多樣性保育展望大會議論文集」—外  
來種與放生問題

## 六、實際執行期間

全 程：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 七、目的

本計畫擬針對入侵種防治，仿「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之設置，建議政府在行政系統下設跨部會小組，成立「國家入侵防治諮詢委員會」，評估設立任務型或常設型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之可行性。本研究擬蒐整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意見，並斟酌其他國家之作法，提出具體可行辦法，提供政府決策之依據。另外，並對「入侵種防治週」之配套措施及放生問題提供規範，以減少外來種轉變為入侵種問題。

## 八、實際效益：

1. 舉辦三場「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座談會，邀集相關業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討論外來生物管理方案的內容。
2. 搜集整理「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之資料，建議在行政院體系下設立跨部會小組，成立「國家入侵防治諮詢委員會」，研議設置任務型或常設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之可行性。
3. 完成「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芻議。
4. 完成「國家入侵種防治週」芻議，採跨部會合作及結合民間團體，落實入侵種之防治及宣導並建立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及相關配套措施。
5. 訂定放生管理辦法(草案)
6. 針對外來種寵物之管理，對現行法令提出修法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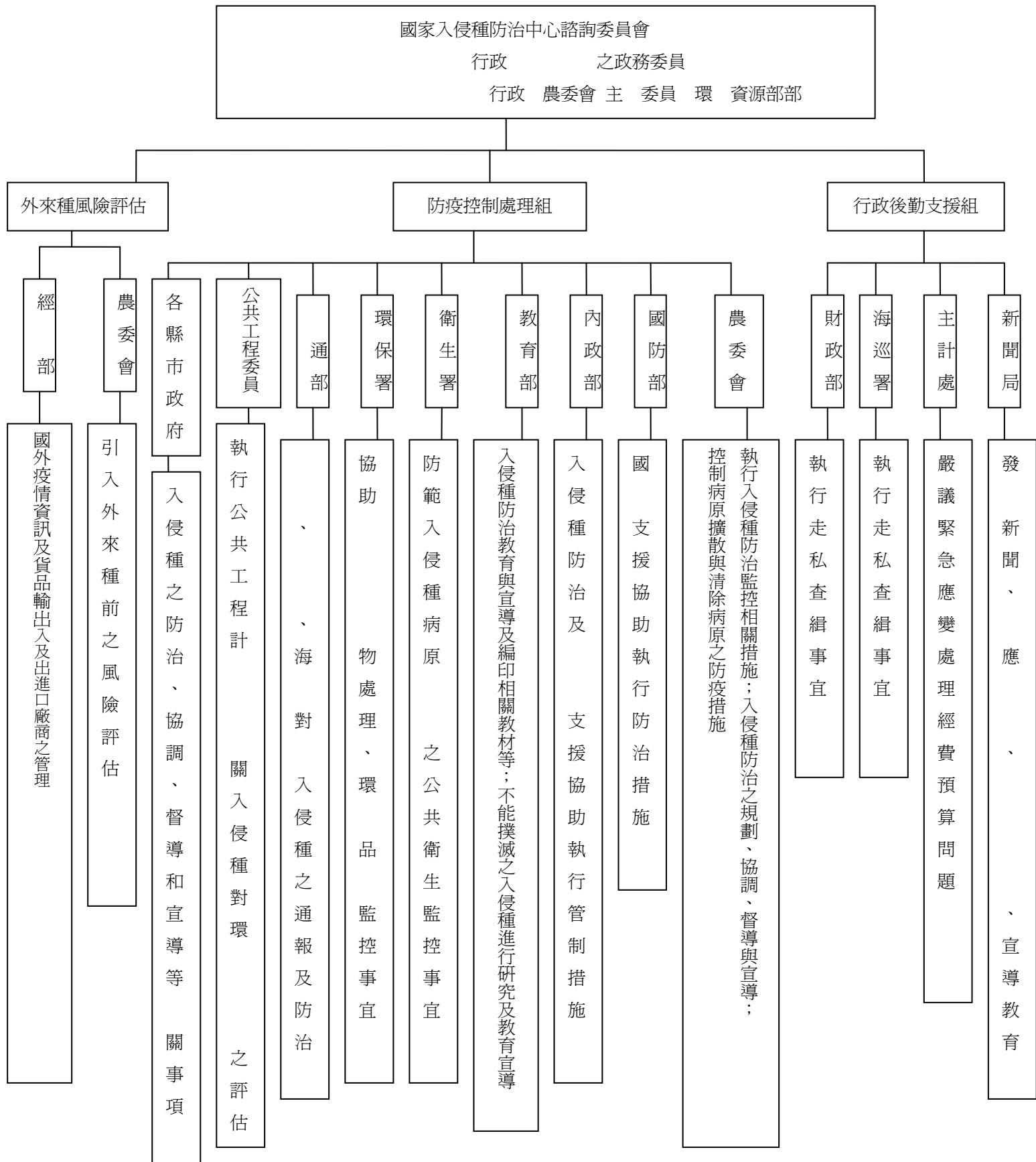
## 九、執行情形及成果

### (一) 跨部會「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任務與架構分工

A 「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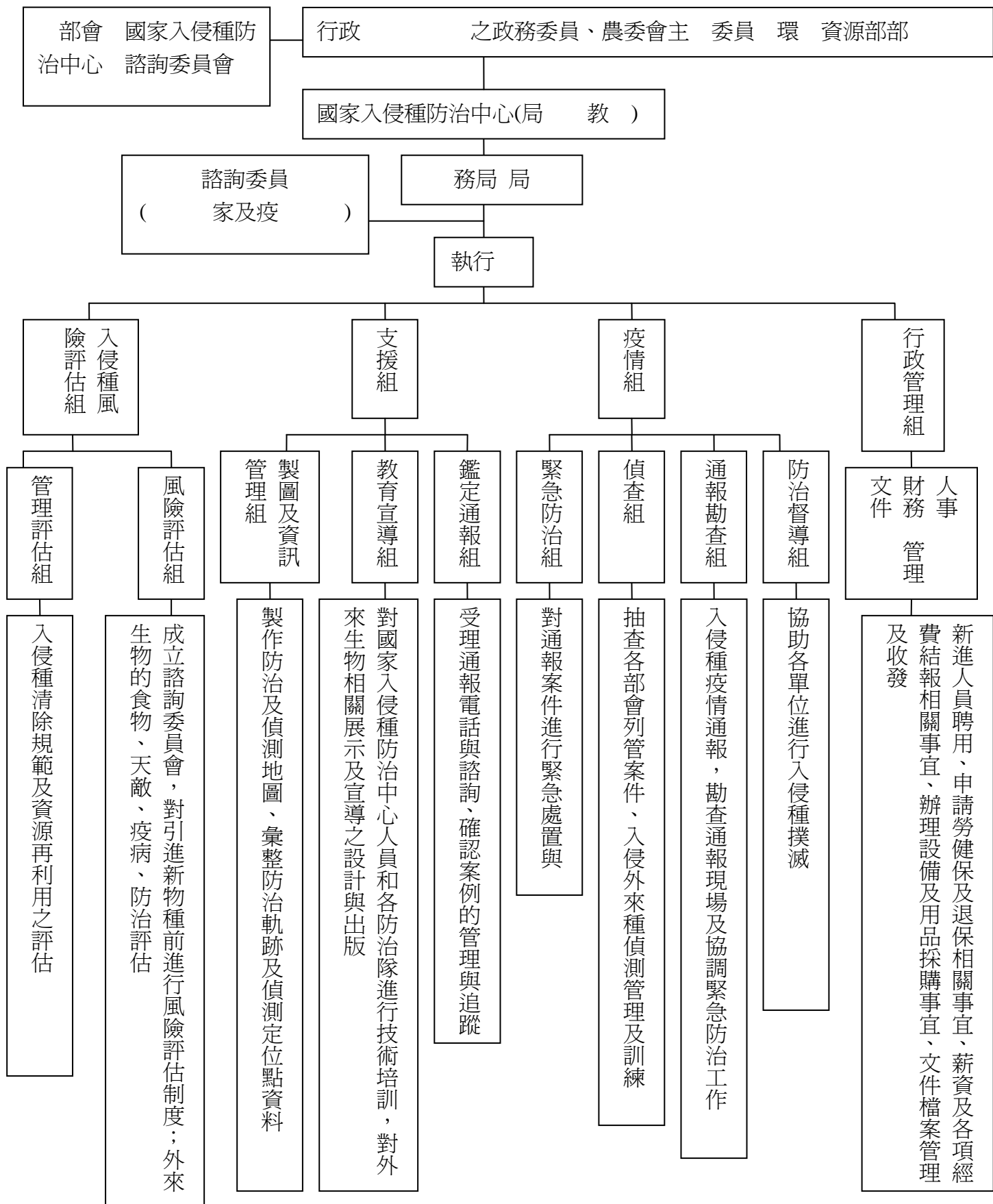
- (1) 外來種引入之風險評估、協調及督導
- (2) 入侵種防治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宣導
- (3) 入侵物種監測、通報之規劃及督導
- (4) 入侵物種防治資材之規劃、採購及督導
- (5) 入侵種所引發之相關醫療處置之規劃和協調
- (6) 防範國外入侵種傳入之規劃和督導
- (7) 疫區動植物或有關物品移動管制之規劃及協調
- (8) 其他有關事項

B 「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諮詢委員會架構：





(二) 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內部組織架構



(三)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建議及分工

入侵物種	攻擊力	防治方法	善後處理建議	主管機關(單位)
小花蔓澤蘭	<p>入侵時間：1986年</p> <p>攻擊力：小花蔓澤蘭成長後即攀爬覆蓋果樹冠層頂部，與植株競爭光照、水分、養分，阻礙植株正常生長。</p>	<p>1. 機械防除(以掃刀或背負式割草機砍除)，在9~10月開花前執行為最佳時期。2. 生物防治，利用天敵「大麗燈蛾」來吃食小花蔓澤蘭，此法需再詳細審慎評估。3. 利用化學藥劑防除，但對於攀附在樹上或覆蓋在作物上的小花蔓澤蘭，殺草劑使用有其困難的地方，目前仍以機械防除直接砍除效果較好。</p>	<p>切除或拔除後的蔓莖及根部，不可散置地面，應加以收集、網紮後置入可分解的黑色大塑膠袋中使其腐爛，或集中至水泥地或空地上曬乾後再予燒燬。</p>	林務局
布袋蓮	<p>入侵時間：日據時代</p>	<p>可用人力方式及機械</p>	<p>堆肥或銷毀</p>	農田水

	<p>引進</p> <p>攻擊力：造成水道之阻塞，降低水道休閒利用價值。造成其他野生動物無法生存及改變生態環境，造成水質缺氧、提供病媒昆蟲等繁殖與保護棲所。</p>	<p>方式清除布袋蓮，但不建議噴灑化學藥物，以免化學藥物影響環境及水中生態，造成水源污染。</p>		利處
福壽螺	<p>福壽螺繁殖力驚人，一年可以產卵七至九千個，喜歡食用植物的幼嫩部位，包括水稻、茭白筍、芋頭、菱角、空心菜，都深受其害；早已蔓延全台各地溝渠溪流、池塘湖泊和稻田。</p>	<p>一、 預防入侵</p> <p>1. 用鐵絲網堵於田區的進水口及出水口，防止螺體爬入。</p> <p>2. 每日巡視田區：包括田埂、雜草及進出水口鐵絲網等所有可能福壽螺產卵的處所，將發現的福壽螺卵塊裝入塑膠袋徹底移除，切</p>	動物飼料	防檢局

		<p>勿讓任何卵粒掉入水中。</p> <p>二、 田間管理</p> <p>1. 秧苗初期，維持低水位可減緩福壽螺的移動力，並有助於發揮殺螺劑的效果。</p> <p>2. 收穫後之灌水整地，應接著進行防治。本已鑽入土中休眠的福壽螺，因整地的驚擾出來活動而被防除。</p> <p>三、 藥劑防治</p> <p>福壽螺喜食植物的嫩芽、嫩葉部位，故作物種植初期為重要防治時期。</p>		
松材線蟲	<p>入侵時間：1985 年</p> <p>破壞力：主要危害琉</p>	<p>1. 如有發現枯死的松樹，應馬上砍伐，然後</p>	焚毀	防檢局

	<p>球松、黑松及台灣二葉松，引起松材線蟲萎凋病，藉由松斑天牛傳播，造成松樹萎凋，嚴重時造成松樹死亡。</p>	<p>迅速焚燬或送製紙廠做為紙漿原料。不給松材線蟲的幼蟲有任何生存機會。</p> <p>2. 疫區內公園或庭園尚未感染之松樹，每年春天以殺線蟲劑行樹幹高壓灌注，預防松材線蟲的侵害。</p> <p>3. 罹病地區的松材不應再轉運至其他縣市，避免病害再傳播。</p>		
中國梨木蟲	<p>入侵時間：2002 年</p> <p>攻擊力：危害梨樹，主要藉由刺吸嫩芽、嫩梢及葉片汁液而影響梨樹生育，嚴重可造成受害葉片褐化、枯死、落葉。</p>	<p>1. 越冬期間將落葉及雜草集中清理深埋，並以藥劑噴灑梨園 1 次。</p> <p>2. 每年梨樹萌芽後開花期間，應經常巡視梨樹的嫩葉、幼梢、花柄、葉片背部等處，注</p>	焚毀	防檢局

		<p>意梨木蝨的發生情形，一但發現卵或若蟲，即以 9.6% 益達胺溶液 3,000 倍或 20% 亞滅培可溶性粉劑 4,000 倍防治，每隔 7 天再防治 1 次。</p> <p>3. 第一世代有部分若蟲會在嫩梢上卷曲的葉內危害，第 1 次噴灑農藥若未能全部殺死，則待 1 週後葉片展開時再行施藥 1 次。</p> <p>4. 利用噴水設備或降雨沖洗葉片上的蜜露及煤污後再行施藥，添加展著劑可增加防治效果。</p> <p>5. 梨木蝨成蟲具有飛</p>		
--	--	--	--	--

		翔能力，防治時宜採區域共同防治策略，以提高防治效果。		
蘇鐵白輪 盾介殼蟲	<p>入侵時間：2000 年</p> <p>攻擊力：危害蘇鐵全株，包括葉片、莖球及根不等，常在葉片基部、葉軸和羽狀小葉的下表面吸食汁液，使葉片黃化枯萎、脫落，嚴重可導致全株枯死。</p>	<p>1. 剪下已被介殼蟲感染之黃化或已死掉葉片，並將感染葉片以塑膠布包覆 7~10 天或將其集中燒燬，避免成為田間傳播之感染源。</p> <p>2. 防治前先將感染枝條剪除，直接燒燬，施藥時才能將藥劑充分噴灑至植株上腋芽、芽鱗，使其藥劑滲透至整棵鐵樹。</p> <p>3. 已感染介殼蟲但不嚴重之蘇鐵，用高壓動力噴霧器噴水，將介殼蟲清洗乾淨，但應避免</p>	焚毀	防檢局

		<p>傷及葉片、心芽。</p> <p>4. 在防治前，需留意欲施藥部位之介殼蟲，是為活體或只是空介殼，以免浪費藥劑在已死亡之空介殼上。判斷介殼蟲是否死亡，可以用手搓揉葉片上白色覆蓋物，假如你發覺手染有桔色汁液即表示蟲體仍是活著，應立即再加以施藥。</p> <p>5. 以 95 %夏油稀釋 100 倍，每隔一週噴灑一次，連續 4~5 次。</p> <p>6. 以 44%大滅松乳劑稀釋 1,000 倍，施用時可添加 95%夏油稀釋 100 倍混合使用，間隔 14</p>		
--	--	---	--	--



		<p>~21 天施藥一次，連續 2~3 次，施藥時除噴灑植株外乃應將附近根系土壤一併噴灑。若混合使用夏油時應避免新葉萌芽時使用，以避免產生藥害。</p> <p>7. 春天植株新葉萌芽生長趨勢旺盛時，用 3% 加保扶粒劑於植株地表下根際附近，沿植株周圍施用一圈，藥劑施用範圍寬約 5 至 6 公分，再覆上表土並澆濕土壤，以利根部吸收。</p>		
河殼菜蛤	<p>入侵時間：1935 年</p> <p>攻擊力：影響湖泊或河川生態體系、水力運作系統、水質與人</p>	<p>由於目前在台灣境內並沒有河殼菜蛤的天敵，所以要清除附著發電廠及水庫取水口的</p>	<p>動物飼料或焚毀</p>	<p>特生中心</p>

	<p>體健康，造成自來水廠、發電廠等地的水管系統嚴重阻塞。</p>	<p>河殼菜蛤只能以人工的方式將其一一刮除。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已至危害較嚴重的區域如：北區水資源局、大觀電廠等，宣導國外防治河殼菜蛤經驗與未來防治重點及方法。並著手調查目前河殼菜蛤在台灣的分布情況，研擬更有效的清除方式，試著以台灣本土的烏鰡及大頭鯰來當天敵，希望藉由生物防治法，達到克制河殼菜蛤迅速繁殖的效果。</p>		
緬甸小鼠	<p>緬甸小鼠為台灣地區於民國 88 年始被</p>	<p>1. 改善環境衛生：野鼠一般多躲藏於農路、田</p>	<p>食用、動物飼料、安置</p>	<p>防檢局</p>

	<p>發現的外來入侵鼠種，分布於花蓮縣吉安地區。緬甸小鼠的食物廣，除取食植物性食物外，還會捕食軟體動物，昆蟲，或是如蜥蜴或鳥類等小型脊椎動物。緬甸小鼠的生殖具季節性，每年春夏季或夏末到冬初為繁殖季。</p>	<p>埂、公共設施等地，應清除野鼠的進出口及藏匿處所；2. 物理防治法：農田、住家附近，使用黏鼠板、補鼠夾、補鼠籠等器材進行補鼠工作，以降低野鼠棲群密度；3. 化學藥劑防治：常用的殺鼠劑有達滅鼠、可滅鼠、殺鼠靈、得伐鼠、撲滅鼠等餌劑。</p>	<p>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多線南蜥 (建議區域性)</p>	<p>入侵時間：1992 年 破壞力：體積大且競爭性強，掠食本土種，造成本土種蜥蜴滅絕。</p>	<p>目前防治方式以人工捕捉移除最為有效</p>	<p>焚毀、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林務局、特生中心</p>
<p>人厭槐葉蘋</p>	<p>原產於美洲 人厭槐葉蘋以斷裂</p>		<p>製作堆肥或銷毀</p>	<p>農田水利處</p>

	<p>繁殖，平均 2.2 日就可以擴大一倍族群數量，在鋪滿水面後仍會不斷增加，阻礙陽光照射和空氣交換，使得水棲動物因缺氧而大量死亡；枯死的人厭槐葉蘋也造成嚴重的汙染；因常住有吸血蟲，引起人類的病害，因此又有人稱它為水生生態系的殺手。</p>			
沙氏變色蜥	<p>原產地是中南美洲的古巴和鄰近島嶼，屬於小型的蜥蜴，身形瘦長。沙氏蜥體內有寄生蟲，並會捕食台灣原</p>	<p>(1) 陷阱捕捉法 (2) 射擊法 (3) 徒手捕捉法</p>	<p>焚毀、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各級單位</p>

	<p>生種蜥蜴。</p> <p>平常喜歡棲息在大型喬木、檳榔樹、灌木或水泥柱，動作十分敏捷，不容易接近，具有強烈的領域性，常藉凶猛的打鬥，驅趕其他接近的蜥蜴，有時也會咬人。</p>			
吳郭魚	<p>原產於非洲</p> <p>吳郭魚屬雜食性魚類，性兇猛、喜攻擊、耐污染、成長快、繁殖力強，以及具有護卵及小魚的習性，再加上體型比原生種魚類來得大，很快就占地為</p>		<p>食用或動物飼料</p>	<p>漁業署</p>

	王，破壞了原本河川的生態系統。			
牛蛙	台灣牛蛙養殖於一九六〇年開始，自美國引進作為食用，由於牛蛙一次可產兩萬顆卵，在養殖場難免會有幾隻牛蛙逃逸，並於野外繁殖，形成固定的族群。牛蛙蝌蚪體型碩大，會吃其他蛙種蝌蚪、小魚、水生昆蟲，賴仁和表示牛蛙，幾乎可吃與體長同等之魚類或其他小動物，且由於台灣氣候環境適宜，牛蛙又缺乏天敵，族群擴展速度相		食用或動物飼料	各級單位

	當驚人。			
琵琶鼠	<p>又稱垃圾魚、清道夫，原產同樣是南美洲，因雜食性，抗病力、繁殖力和適應力都很強，六十七年引進台灣，當成水族箱的清潔魚類，也因繁殖速度太快而遭棄養，未幾便氾濫於台灣各大小河川。</p>	<p>在中、下游琵琶鼠魚已建立穩定族群之水域，在每年4月至9月時，以誘籠和垂釣的方式對其進行捕捉</p>	<p>食用、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各級單位</p>
泰國鱧魚 (channa striata)	<p>魚虎原為亞洲地區的熱帶魚種，又稱鱧魚，屬鱧魚科(Channidae) 鱧魚屬(Channa)，該屬魚種在被引入世界各國後，已形成許多負</p>		<p>食用或動物飼料</p>	<p>漁業署</p>

	<p>面生態衝擊， 台灣現存的鱧魚可能有三種，泰國鱧魚 (channa striata)、魚虎 (channa micropeltes) 及寬額鱧 (channa gachua)。Amilhat and Lorenzen(2005)在泰國記錄泰國鱧魚 channa striata 之生活史特徵，發現牠主要棲息於水田等靜水棲地，有短程遷移行為 (&lt;500m)，漁夫捕捉約能造成最多約 40%的族群耗</p>			
--	--	--	--	--



	<p>損，故族群恢復力強，牠也能以呼吸空氣忍耐低溶氧水質。南部地區之大小水域幾乎均能發現，該魚種為強勢之掠食者，會以魚類、蝦蟹類及螺類為食，對所有水生生物均有直接影響。</p>			
亞洲錦蛙	<p>亞洲錦蛙原產於東南亞地區，一九九八年於高雄的林園及鳳山水庫一帶首次發現。</p> <p>成大侯平君表示，亞洲錦蛙屬於狹口蛙科，狹口蛙有毒，國外文獻報導，亞洲錦</p>		<p>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各級單位</p>

	<p>蛙在遇到危險時，皮膚會產生有毒性的分泌物，國內蛇類餵食實驗顯示，只有眼鏡蛇才捕食亞洲錦蛙。</p> <p>侯平君說，亞洲錦蛙的體型為台灣小雨蛙的三倍，天敵少，食性、體型、棲息等都與台灣本土的黑眶蟾蜍相近，亞洲錦蛙若數量太多恐影響黑眶蟾蜍或習性相近蛙類生存。</p>			
美洲螯蝦	<p>原產於美國中南部與墨西哥東北部。然而，經由人為引入，目前已廣泛分布於</p>	<p>利用捕食性魚類是目前唯一成功防治美國螯蝦的案例，包括鰻魚、淡水鱸魚等。瑞士</p>	<p>食用或動物飼料</p>	<p>各級單位</p>

	<p>世界各地。目前在台灣已記錄於北部之基隆河、新店溪、蘭陽溪，與南部之曾文溪、東港溪。跟據文獻記載，可能是1970年或1980年左右由水族業者引進台灣，其後因飼養棄置使得許多溪流、水圳、灌溉渠道都有蹤跡。目前美國螯蝦在世界各地均造成嚴重的破壞，包括挖洞造成田埂漏水、剪斷秧苗、捕食溪流蝦蟹，甚至可能影響防洪堤壩設施的安全。</p>	<p>曾研究利用鰻魚捕食當地的美國螯蝦，結果成功降低螯蝦族群的擴散。</p>		
--	--	--	--	--

<p>巴西龜</p>	<p>西龜原產於美國中南部的密西西比河流域，其食性主要為雜食性，以昆蟲、水棲無脊椎動物、蝌蚪、小型魚類、動物屍體及水生植物等為食。在其產地同時扮演捕食者與其他肉食性動物的食物來源的角色，但在許多入侵的環境中，並無大型的肉食性動物存在，沒有天敵的情形中，極容易就取代原生種類，變成主要優勢物種。</p>	<p>設陷阱捕捉、移除龜卵或幼龜，但在美國境內，非原生的巴西龜多生存在都會區及附近的人造水域環境，水池可放水進行全面移除，此種方法可有效的移除入侵個體。</p>	<p>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各級單位</p>
<p>銀膠菊</p>	<p>銀膠菊原產於中南美洲。銀膠菊引入台</p>	<p>一年生草本的銀膠菊由於根系較短淺，易於</p>		

	<p>灣的年代及途徑不明，最初被發現於高雄市及六龜地區，一直到 1988 年才被發表紀錄為台灣新歸化的有毒雜草。因生長旺盛，繁殖力強，由高屏地區往北蔓延，目前已大量分布在台灣中南部的濱海地區和金門。由於入侵後族群快速拓展，並且其植株和花粉威脅到人類健康，因此銀膠菊被列入台灣已擴散危害力最高的前 20 種外來重要侵佔性植(蔣慕琰等， 2003)。</p>	<p>使用人力和簡單器具直接拔除或移除；大面積農地被入侵時，可使用動力農機具，將銀膠菊植株耕入翻覆。為避免影響生態環境，目前建議採機械防治法為主。防除時機上則盡可能在早春 3~4 月或植株開花前即施予處理，使其不再有增長結實繁殖和花粉飛散的機會。</p>		
--	---	---	--	--

(四)其他建議由政府機關或派專人處理之物種

入侵物種	攻擊力	防治方法	善後處理建議	主管機關(單位)
白腰鵲鵯	<p>外來鳥種白腰鵲鵯原產於印度到中國西南部、東南亞及馬來半島。</p> <p>由於其外表亮麗，且鳴唱聲優美、多變，並擅長模仿其他鳥類或動物的聲音，因此成了廣受歡迎的寵物鳥種，但因部分飼養者有意無意地棄養，已使牠們淪落至野外環境。</p> <p>白腰鵲鵯在育雛期間，除了捕捉多種節肢動物及蚯蚓，更會殘害一些小型脊椎動物，包括蜥蜴及青蛙。這些原生的動物，多了外來天敵的侵吞，很可能影響其生存及族群數量。</p>	<p>白腰鵲鵯在牠認定的領域內會高聲吟唱，領域性相當強，研究人員利用牠這項特性，特別設計了「戰鬥籠」，裡頭放了其他蹦蹦跳跳的鳥類，吸引白腰鵲鵯攻擊，一旦牠鑽進籠子裡就「上鉤」。呼籲民眾若發現牠的蹤跡，可撥打(〇四九)二七六一三三一轉一四一通報。</p>	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	林務局
紅嘴藍	紅嘴藍鵲於2002年首度在武陵	基於人道立場，以	安置動	林務局

<p>鵲</p>	<p>地區發現，最高時期曾觀察到20多隻（含重複計數部分），2007年又在大甲鎮發現一對紅嘴藍鵲與台灣藍鵲共同築巢生下3隻雛鳥，更證實這2種鳥類會交配。研究人員擔心紅嘴藍鵲威脅台灣藍鵲的生存。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劉小如，也擔心2種鳥類雜交，將使台灣藍鵲獨特的基因被污染、稀釋。</p>	<p>霧網及弓網陷阱誘捕活體，並由主管機關洽詢動物園或鳥園安置，或提供學術單位進行行為觀察研究。</p>	<p>物園或教學研究</p>	
<p>埃及聖環</p>	<p>十多年前某動物園引進埃及聖環，其中有幾隻從動物園逃出來後在台灣西部沿海繁衍成群，埃及聖環原棲息地在伊拉克東南的沼澤、溼地、農田及鹹水湖，馬達加斯加和中非，高約六十一至七十一公分，嘴巴是黑色，向下彎曲就好像一把鐮刀，而腿、尾</p>	<p>破壞巢蛋</p>		<p>建議：林務局</p>

	<p>羽和翼羽的邊緣都呈現黑色，身體則為雪白。埃及聖環吃的食物有小螃蟹、蝸牛、青蛙及一些小昆蟲，有時也會獵食其他鳥種的蛋或雛鳥。</p>			
--	--	--	--	--



(五) 「入侵種防治週」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建議

「入侵種防治週」目的：

撲滅物種先以全國性都能處理且易於處理的物種為優先考慮如水池、昆蟲或植物等物種，希望藉此活動喚起全國民眾對外來入侵種的重視。

由總統或行政院長宣示，各部會同步進行。在暑假開學後，九月中-下旬選一週，全國一起來撲滅入侵物種。

「入侵種防治週」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建議

入侵物種	攻擊力	防治方法	善後處理建議	主管機關 (單位)
小花蔓澤蘭	<p>入侵時間：1986年</p> <p>攻擊力：小花蔓澤蘭成長後即攀爬覆蓋果樹冠層頂部，與植株競爭光照、水分、養分，阻礙植株正常生長。</p>	<p>1. 機械防除(以掃刀或背負式割草機砍除)，在9~10月開花前執行為最佳時期。</p> <p>2. 生物防治，利用天敵「大麗燈蛾」來吃食小花蔓澤蘭，此法需再詳細審慎</p>	<p>切除或拔除後的蔓莖及根部，不可散置地面，應加以收集、</p>	林務局

		<p>評估。3. 利用化學藥劑防除，但對於攀附在樹上或覆蓋在作物上的小花蔓澤蘭，殺草劑使用有其困難的地方，目前仍以機械防除直接砍除效果較好。</p>	<p>網紮後置入可分解的黑色大塑膠袋中使其腐爛，或集中至水泥地或空地上曬乾後再予燒燬。</p>	
福壽螺	<p>福壽螺繁殖力驚人，一年可以產卵七至九千個，喜歡食用植物的幼嫩部位，包括水稻、茭白筍、芋頭、菱角、空心菜，都深受其害；早已蔓延全台各地</p>	<p>一、 預防入侵</p> <p>1. 用鐵絲網堵於田區的進水口及出水口，防止螺體爬入。</p> <p>2. 每日巡視田區：包括田埂、雜草及進出水口鐵絲網等所有可能福壽螺產卵的處所，將</p>	<p>動物飼料</p>	<p>防檢局</p>

	<p>溝渠溪流、池塘湖泊和稻田。</p>	<p>發現的福壽螺卵塊裝入塑膠袋徹底移除，切勿讓任何卵粒掉入水中。</p> <p>二、 田間管理</p> <p>1. 秧苗初期，維持低水位可減緩福壽螺的移動力，並有助於發揮殺螺劑的效果。</p> <p>2. 收穫後之灌水整地，應接著進行防治。本已鑽入土中休眠的福壽螺，因整地的驚擾出來活動而被防除。</p> <p>三、 藥劑防治</p> <p>福壽螺喜食植物的嫩芽、嫩葉部位，故作物種植初期為重要防治時期。</p>		
--	----------------------	---	--	--

<p>蘇鐵白輪 盾介殼蟲</p>	<p>入侵時間：2000 年</p> <p>攻擊力：危害蘇鐵全株，包括葉片、莖球及根不等，常在葉片基部、葉軸和羽狀小葉的下表面吸食汁液，使葉片黃化枯萎、脫落，嚴重可導致全株枯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剪下已被介殼蟲感染之黃化或已死掉葉片，並將感染葉片以塑膠布包覆 7~10 天或將其集中燒燬，避免成為田間傳播之感染源。</li> <li>2. 防治前先將感染枝條剪除，直接燒燬，施藥時才能將藥劑充分噴灑至植株上腋芽、芽鱗，使其藥劑滲透至整棵鐵樹。</li> <li>3. 已感染介殼蟲但不嚴重之蘇鐵，用高壓動力噴霧器噴水，將介殼蟲清洗乾淨，但應避免傷及葉片、心芽。</li> <li>4. 在防治前，需留意欲施藥部位之介殼蟲，是</li> </ol>	<p>焚毀</p>	<p>防檢局</p>
----------------------	---	---	-----------	------------

		<p>為活體或只是空介殼，以免浪費藥劑在已死亡之空介殼上。判斷介殼蟲是否死亡，可以用手搓揉葉片上白色覆蓋物，假如你發覺手染有桔色汁液即表示蟲體仍是活著，應立即再加以施藥。</p> <p>5. 以 95 % 夏油稀釋 100 倍，每隔一週噴灑一次，連續 4~5 次。</p> <p>6. 以 44% 大滅松乳劑稀釋 1,000 倍，施用時可添加 95% 夏油稀釋 100 倍混合使用，間隔 14~21 天施藥一次，連續 2~3 次，施藥時除噴灑植株外乃應將</p>		
--	--	---	--	--

		<p>附近根系土壤一併噴灑。若混合使用夏油時應避免新葉萌芽時使用，以避免產生藥害。</p> <p>7. 春天植株新葉萌發生長趨勢旺盛時，用3%加保扶粒劑於植株地表下根際附近，沿植株周圍施用一圈，藥劑施用範圍寬約5至6公分，再覆上表土並澆濕土壤，以利根部吸收。</p>		
<p>多線南蜥 (建議區域性)</p>	<p>入侵時間：1992年</p> <p>破壞力：體積大且競爭性強，掠食本土種，造成本土種蜥蜴滅絕。</p>	<p>目前防治方式以人工捕捉移除最為有效</p>	<p>焚毀、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林務局、特生中心</p>
<p>人厭槐葉</p>	<p>原產於美洲</p>		<p>製作堆肥</p>	<p>農田</p>

<p>蘋</p>	<p>人厭槐葉蘋以斷裂繁殖，平均 2.2 日就可以擴大一倍族群數量，在鋪滿水面後仍會不斷增加，阻礙陽光照射和空氣交換，使得水棲動物因缺氧而大量死亡；枯死的人厭槐葉蘋也造成嚴重的汙染；因常住有吸血蟲，引起人類的病害，因此又有人稱它為水生生態系的殺手。</p>		<p>或銷毀</p>	<p>水利處</p>
<p>沙氏變色 蜥</p>	<p>原產地是中南美洲的古巴和鄰近島嶼，屬於小型的蜥蜴，身形瘦長。  沙氏蜥體內有寄生蟲，並會捕食台灣原生</p>	<p>(4) 陷阱捕捉法 (5) 射擊法 (6) 徒手捕捉法</p>	<p>焚毀、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種蜥蜴。</p> <p>平常喜歡棲息在大型喬木、檳榔樹、灌木或水泥柱，動作十分敏捷，不容易接近，具有強烈的領域性，常藉凶猛的打鬥，驅趕其他接近的蜥蜴，有時也會咬人。</p>			
牛蛙	<p>台灣牛蛙養殖於一九六〇年開始，自美國引進作為食用，由於牛蛙一次可產兩萬顆卵，在養殖場難免會有幾隻牛蛙逃逸，並於野外繁殖，形成固定的族群。</p> <p>牛蛙蝌蚪體型碩大，會吃其他蛙種蝌蚪、小魚、水生昆蟲，賴仁和</p>		食用或動物飼料	



	<p>表示牛蛙，幾乎可吃與體長同等之魚類或其他小動物，且由於台灣氣候環境適宜，牛蛙又缺乏天敵，族群擴展速度相當驚人。</p>			
琵琶鼠	<p>又稱垃圾魚、清道夫，原產同樣是南美洲，因雜食性，抗病力、繁殖力和適應力都很強，六十七年引進台灣，當成水族箱的清潔魚類，也因繁殖速度太快而遭棄養，未幾便氾濫於台灣各大小河川。</p>	<p>在中、下游琵琶鼠魚已建立穩定族群之水域，在每年4月至9月時，以誘籠和垂釣的方式對其進行捕捉</p>	<p>食用、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泰國鱧魚 (channa striata)	<p>魚虎原為亞洲地區的熱帶魚種，又稱鱧魚，屬鱧魚科(Channidae)</p>		<p>食用或動物飼料</p>	<p>漁業署</p>

	<p>         鱧魚屬(Channa)，該屬          魚種在被引入世界各          國後，已形成許多負面          生態衝擊，台灣現存          的鱧魚可能有三種，泰          國鱧魚(channa          striata)、魚虎          (channa          micropeltes)及寬額          鱧(channa gachua)。          Amilhat and          Lorenzen(2005)在泰          國記錄泰國鱧魚          channa striata 之生          活史特徵，發現牠主要          棲息於水田等靜水棲          地，有短程遷移行為          (&lt;500m)，漁夫捕捉約          能造成最多約40%的族       </p>			
--	---	--	--	--

	<p>群耗損，故族群恢復力強，牠也能以呼吸空氣忍耐低溶氧水質。南部地區之大小水域幾乎均能發現，該魚種為強勢之掠食者，會以魚類、蝦蟹類及螺類為食，對所有水生生物均有直接影響。</p>			
亞洲錦蛙	<p>亞洲錦蛙原產於東南亞地區，一九九八年於高雄的林園及鳳山水庫一帶首次發現。</p> <p>成大侯平君表示，亞洲錦蛙屬於狹口蛙科，狹口蛙有毒，國外文獻報導，亞洲錦蛙在遇到危險時，皮膚會產生有毒性的分泌物，國內蛇類</p>		<p>動物飼料、安置動物園或教學研究</p>	

	<p>餵食實驗顯示，只有眼鏡蛇才捕食亞洲錦蛙。</p> <p>侯平君說，亞洲錦蛙的體型為台灣小雨蛙的三倍，天敵少，食性、體型、棲息等都與台灣本土的黑眶蟾蜍相近，亞洲錦蛙若數量太多恐影響黑眶蟾蜍或習性相近蛙類生存。</p>			
<p>美洲螯蝦</p>	<p>原產於美國中南部與墨西哥東北部。然而，經由人為引入，目前已廣泛分布於世界各地。目前在台灣已記錄於北部之基隆河、新店溪、蘭陽溪，與南部之曾文溪、東港溪。跟據文獻記載，可能是</p>	<p>利用捕食性魚類是目前唯一成功防治美國螯蝦的案例，包括鰻魚、淡水鱸魚等。瑞士曾研究利用鰻魚捕食當地的美國螯蝦，結果成功降低螯蝦族群的擴散。</p>	<p>食用或動物飼料</p>	

	<p>1970 年或 1980 年左 右由水族業者引進台 灣，其後因飼養棄置使 得許多溪流、水圳、灌 溉渠道都有蹤跡。目前 美國螯蝦在世界各地 均造成嚴重的破壞，包 括挖洞造成田埂漏 水、剪斷秧苗、捕食溪 流蝦蟹，甚至可能影響 防洪堤壩設施的安全。</p>			
巴西龜	<p>西龜原產於美國中南 部的密西西比河流 域，其食性主要為雜食 性，以昆蟲、水棲無脊 椎動物、蝌蚪、小型魚 類、動物屍體及水生植 物等為食。在其產地同 時扮演捕食者與其他</p>	<p>設陷阱捕捉、移除龜卵 或幼龜，但在美國境 內，非原生的巴西龜多 生存在都會區及附近 的人造水域環境，水池 可放水進行全面移 除，此種方法可有效的 移除入侵個體。</p>	<p>安置動物 園或教學 研究</p>	

	<p>肉食性動物的食物來源的角色，但在許多入侵的環境中，並無大型的肉食性動物存在，沒有天敵的情形中，極容易就取代原生種類，變成主要優勢物種。</p>			
銀膠菊	<p>銀膠菊原產於中南美洲。銀膠菊引入台灣的年代及途徑不明，最初被發現於高雄市及六龜地區，一直到 1988 年才被發表紀錄為台灣新歸化的有毒雜草。因生長旺盛，繁殖力強，由高屏地區往北蔓延，目前已大量分布在台灣中南部的濱海地區和金門。由於入侵</p>	<p>一年生草本的銀膠菊由於根系較短淺，易於使用人力和簡單器具直接拔除或移除；大面積農地被入侵時，可使用動力農機具，將銀膠菊植株耕入翻覆。為避免影響生態環境，目前建議採機械防治法為主。防除時機上則盡可能在早春 3~4 月或植株開花前即施予處</p>		

	<p>後族群快速拓展，並且其植株和花粉威脅到人類健康，因此銀膠菊被列入台灣已擴散危害力最高的前 20 種外來重要侵佔性植物(蔣慕琰等， 2003)。</p>	<p>理，使其不再有增長結實繁殖和花粉飛散的機會。</p>		
--	--	-------------------------------	--	--

## (五)動物放生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避免因人為不當放生行為致生態平衡遭受破壞,特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二、經飼養之動物:係指凡經人工飼養繁殖之動物,包含寵物、經濟動物、觀賞動物、野生動物經人工飼養繁殖第二代以後之個體。

三、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四、保育:係指為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植物所為之保護、復育及管理行為。

五、外來入侵種動物:係指非台灣地區原生種動物,對本地環境及生態有危害之虞者。

六、放生:係指以放流、放飛、野放或其他方法,將動物投入自然環境。

第四條 本會得依施政需要或因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申請,會同相關機關就特定生態棲息環境為勘查,並於彙集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各縣(市)生態特色後,於全國或特定區域公告不得釋放之動物種類。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轄管自然資源調查、保育、教育宣導、管理作業、獎勵及取締、處理違法案件等



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未經核准放生外來種動物、觀賞動物、野生動物及經飼養之動物、寵物、經濟動物或其他未依核准之動物。
  - 二、未依核准之物種及數量放生者。
- 第七條 放生應於實施前十五日擬具放生計畫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核可，於核准後始得為之。
- 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法人團體並應載明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
  - 二、放生實施時間、地點。
  - 三、放生物種學名、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
  - 四、放生之目的。
  - 五、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
  - 六、放生實施方法。
- 第一項之放生申請由各縣（市）政府核准，放生之動物種類及數量得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 第八條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本會、或由本會委託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政府、相關保育機關、團體，依實際需要辦理。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個體沒入之。
- 第十條 本會對自然生物資源調查或推動放生法令、教育、宣導有功人員或團體，得予以表揚獎勵。
- 第十一條 凡民眾檢舉違反本辦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且違規者依第九條規定處罰後，得由本會給予檢舉民眾獎勵，獎勵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有功之警察人員及各級行政人員，得由本會依其優良事蹟，函請其所屬機關從優敘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檢討與建議

近二十年來外來有害生物的入侵已造成國內重大農業經濟損失及危害台灣生態，不僅增加農業生產及防治成本的，亦影響自然生態環境。而十多年來生物多樣性相關問題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且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到外來種可能帶來的衝擊。本研究計畫原本想擴大原有的「紅火蟻防治中心」提升為「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但目前由於體制之故尚有困難；故向林務局提出成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之三個方案(1)此中心為非體制內功能型單位「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比照防檢局設「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方式，委託學校設立。(2)體制內單位建議設定在林務局下設立，優點是有足夠人力編制及經費。(3)兩案並陳。

早期的外來種引入，有不少著名案例是因為民眾的無知所造成的，所謂「無心插柳柳成蔭」就是最好的寫照。而現今的外來種防治，則需要大家的配合，包含杜絕走私，不飼養、放生外來種，最重要的監測與通報系統則得發揮「全民參與」的精神來協助。故本研究計畫建議政府每年定時舉辦「入侵種防治週」活動，由總統或行政院長宣示，各部會同步進行，時間建議在每年開學後二到三星期內(九月中~下旬)舉辦。讓全民一起動起來，藉此活動喚起全國民眾以實際行動清除這些外來入侵種，並重視入侵種可能造成的影響。

放生也是當前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的一種民間活動，然而放生活動可能衍生外來種利用、食物鏈遭破壞、雜交種產生、基因及生物相改變，人為加速動物非自然散佈等問題，也引起生態保育方面的疑慮。

現有的法律規範仍無法有效管理放生活動，本來參考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訂定全國適用的放生保育管理辦法草案，但卻因明確母法，法源依據薄弱，所以建議先訂定「放生管理辦法草案」之範本，物種則留白，各縣市可依情況自己訂定地方法規，再由議會來監督。也希望明年度林務局能有個計畫撥預算委請專業律師、學者訂定一套完善的中央法規範本，讓地方政府有所依據。另外，此次參予討論之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俱建議，農委會在未來應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深入研修。

## 十一、國內現行法規針對放生有關之法律條文

### 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075283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自然生態環境，規範人為不當放生行為，避免生態環境平衡遭受破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農業局），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棲息於自然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兩棲類、魚類、爬蟲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二、經人工飼養繁殖之動物：係指凡經人工飼養繁殖之動物，包含寵物、經濟動物、野生動物經人工飼養繁殖第二代以後之個體。

三、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四、保育：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植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五、外來種動物：係指非台灣地區原生種動物，對本地環境及生態有危害之虞者。

六、放生：係指以放流、野放或其他方法，將動物投入自然環境。

第四條 本府得依施政需要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會同相關機關就相關生態棲息環境勘查後，公告不得辦理放生活動地區及動物種類。

前項之地區及動物種類由本府參酌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公告或規定，並彙集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本縣生態特色訂定公告實施。

第五條 為加強自然環境維護，落實本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轄管自然資源調查、保育、教育宣導、管理作業、獎勵及取締、處理違法案件等事項。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於公告範圍擅自放生。
- 二、放生未經核准之外來種動物、野生動物及經人工飼養繁殖動物、寵物或經濟動物。
- 三、於自然環境採捕野生動物，作為放生物種。
- 四、擅自破壞或改變棲息地環境。
- 五、未依核准物種及數量放生者。

第七條 放生應於實施前十五日擬具放生計畫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轉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
- 二、放生實施時間、地點。
- 三、放生物種學名、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
- 四、放生之目的。
- 五、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
- 六、放生實施方法。

簡易之放生申請由鄉(鎮、市)公所核准，其放生種類及數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八條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本府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觀光局、鄉(鎮、市)公所、相關保育機關、團體，依實際需要辦理。

第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禁止之行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沒入。

第十條 對本縣自然生物資源調查或推動放生法令、教育、宣導有功人員或團體，得由本府予以表揚獎勵。

第十一條 凡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由本府給予獎金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有功之警察人員及各級行政人員，由本府依其優良事蹟，函請其所屬機關從優敘獎。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二、跨部會「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成立之背景說明

近二十年來外來有害生物的入侵已造成國內重大農業經濟損失及生態危害，不僅增加農業生產及防治成本的，亦影響自然生態環境。而十多年來生物多樣性相關問題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且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到外來種可能帶來的衝擊，目前各先進國家陸續提出具體的因應措施，例如美國有「國家入侵種委員會」、日本在 2004 年通過「日本特定外來生物法」。為加強國內入侵種管理工作的推動，本研究邀集國內產官學專家，期待能成立跨部會「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如維持在農委會則建議擴大原有的「紅火蟻防治中心」提升為「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或在林務局體系下另外成立類似之任務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為此組織能永續經營，則建議應在主管部會下成立此專責機關，以編列足夠人力及預算執行此任務。

「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指揮官建議為行政院長或指派之政務委員；副指揮官為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或未來之環境資源部部長，底下設三個小組：行政後勤支援組、防疫控制處理組、外來種風險評估組，由農委會、新聞局、主計處、海巡署、財政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等單位組成，將加強針對入侵種生物積極進行監測及防治，並達成防治分工共識，彼此依權責分工進行防治及管理，並定期召開會



議，商討入侵種管理事宜；並隨時監測國內環境，每年檢討列管名單。

### 十三、「入侵種防治週」活動背景說明

數年前，來自南美會咬傷人的紅火蟻入侵台灣引發危機，大家才忽然驚覺：這些外來生物駭客，早在不知不覺間潛伏在我們的身邊。如今，在野外也有許許多多怎麼清也清不完的福壽螺、布袋蓮、巴西烏龜及小花蔓澤蘭等「外來駭客」，目前這些外來駭客，仍正在蠶食鯨吞本土生態系。台灣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多變的地貌，孕育出豐富多樣的生態，但隨著外來種的入侵，小者可能透過雜交改變原生物種的基因多樣性；大者則成為優勢物種，形成「乞丐趕廟公」效應，改變當地的生態環境，更造成人類的經濟損失。

為了喚起全國民眾對外來種的重視，本研究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負責人，建議政府每年定時舉辦「入侵種防治週」活動，由總統或行政院長宣示，各部會同步進行，時間建議在每年開學後二到三星期(九月中~下旬)舉辦。為了達到全民參與的用意，以全國性都能處理且以不須特殊裝備與技術之物種為優先，例如由水池中的入侵物種或是人道考量較少之外來昆蟲、植物開始。進行防治週活動前須先進行宣導及民眾教育，讓民眾了解要移除的物種特性、對農業及生態環境之破壞力及移除配套措施，讓全民一起動起來，藉此活動喚起全國民眾以實際行動清除這些外來入侵種，並重視入侵種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 十四、關於制定「動物放生管理辦法草案」之背景

放生為當前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的一種民間活動，但放生活動可能衍生外來種利用、食物鏈遭破壞、雜交種產生、基因及生物相改變，人為加速動物非自然散佈等問題，也引起生態保育方面的疑慮。

現有的法律規範仍無法有效管理放生活動，本來本研究擬參考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訂定全國適用的放生保育管理辦法草案，但卻因母法法源依據薄弱，所以考慮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及動物保護法第 5 條將現行關於棄養及非法釋放的規定「準用」到放生；並在動保法不得棄養規定及野保法不得非法釋放規定之後，加入「前項規定於放生行為準用之，但基於野生動物急難救助而適當者或基於學術目的而復育放流者，不在此限」等條款。

然此一模式係事後補救的「取締」行動，若從事前防範與把關著手，未來可修法加入「程序審查」，不論概念上放生是否為棄養、非法釋放，只要實際行為或是名目上可稱為「放生」，就要事前經過特定委員會的審查。審查的委員會可以是動物保護委員會與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的結合，而審查的範圍則包括許可要件、物種來源、生態影響評估、動物福利等等與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有關之事項。

#### 十五、活動經費來源、額度及使用情形之會計報告

## 十六、活動照片及說明



楊平世理事長與管立豪組長



林務局保育組 林國彰科長



楊平世理事長主持會議



與會人員踴躍發言



會議進行實況(一)



會議進行實況(二)

## 十七、附件

### 附件一：(一) 第一次會議紀錄

「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座談會

####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98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點

二、地 點：久翼文創會館(台北市麗水街7巷7號)

三、主 持 人：楊理事長平世

四、出(列)席人員：林科長國彰、嚴所長一峰、林科長宗毅(湯夢汎

代)、湯技正弘吉、鄭技士筑云、袁教授孝維、杜教

授銘章、施教授文真、吳主任郁琪、丁律師昱仁、蔡

秘書長惠卿、周秘書長旭明、范研究員孟雯、黃研究

員朝慶、許技佐鈺琇、釋傳法法師、釋耀行法師、紀

專員雅文、陳站長德鴻、顏碩宏先生

吳佳彥先生、吳佩珊小姐、黃雅湘小姐(紀錄)

五、請假人員：黃科長瀨萱、劉研究員泰成、陳教授俊宏、呂教授光

洋、徐教授堉峰、梁教授世雄、顏副教授聖紘、王副

教授振軒、林助理教授思民、陳理事長明進、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中華民國寵物協

會

六、討論議題：

## 一、如何進行修法以落實外來生物之管理？

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有針對野生動物輸出入之禁止之規定；第 27 條有針對非臺灣地區原產野生動物之首次進口之規定。台灣目前可依現有相關法令進行外來生物之管理；只是未嚴格確實執行；而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都需再教育。
2. 南投縣已訂定「放生保育自治條例」（附件一）可做為參考。其中規定若民眾民眾有不當放生等行為，經取締將處 10 萬以下罰鍰；而若保育類動物飼主任意放行或因未管理妥當導致保育動物流落於外，則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 30 萬以下罰鍰，呼籲民眾乎任意放生，避免受罰及危害本縣生態環境。
3. 建議政府亦可以參考「日本特定外來生物法」，委託學者或民間團體制定類似法律，作為管理外來生物之專法。

## 二、台灣是否應成立跨部會之國家級外來生物管理單位？或「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

1. 建議將原有的「紅火蟻防治中心」提升擴大為「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或在林務局體系下另外成立類似之任務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未來則應在主管部會下成立此專責機關，編列足夠人力及預算執行此任務。

## 三、放生問題是否應訂定管理辦法規範？有無法源依據？

1. 宗教放生的原意是護生，與會人員均贊成適度的立法規範，建議從動物的福利角度及對生態傷害最小的方面來立法。
2. 應該教育民眾飼養寵物要養牠一輩子，不要隨意棄養。現在水族、寵物業者及一些動物保護團體已有設置回收站，不得已的情況下可放置回收站。
3. 政府應在相關網站設置「放生須知」相關資訊。

四、是否比照全國性「滅鼠週」方式，訂定「撲滅入侵種週」活動，以落實入侵種防治及宣導？

1. 與會人員贊成比照全國性「滅鼠週」方式，訂定「入侵種防治週」活動。建議先選擇幾個重要物種，先進行宣導教育民眾，讓國人對將進行撲滅的物種有所認知，做好配套措施，全國跨部會同步推動入侵種防治活動。
2. 擬優先防治入侵種之名錄，請各位與會人員傳真或 email 至：

[saphiq@hotmail.com](mailto:saphiq@hotmail.com)

傳真：02-23632699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 附件一：(二) 第二次會議紀錄

「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座談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點

二、地點：台灣大學中非大樓104教室(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86號)

三、主持人：楊理事長平世

四、出(列)席人員：管組長立豪、張組長世揚、嚴所長一峰、黃科長

澗萱、湯技正弘吉、袁教授孝維、陳教授俊宏、杜教

授銘章、施教授文真、林助理教授思民、吳主任郁琪、

蔡秘書長惠卿、周秘書長旭明、楊研究員育昌、黃研

究員士元、陳技士蓓真、周專員瑾珊，朱執行長增宏、

顏碩宏先生

吳佳彥先生、吳佩珊小姐、黃雅湘小姐(紀錄)

五、請假人員：張科長弘毅、林科長宗毅、劉研究員泰成、徐教授埴

峰、梁教授世雄、顏副教授聖紘、王副教授振軒、丁

律師昱仁、陳理事長明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華

民國寵物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六、討論議題：

一、訂定全國適用的「放生保育管理辦法」。

1. 「放生保育管理辦法」草案第一條，與會人員建議林務局



為農委會底下的單位，頒布法律命令應改為農委會較洽當，因一級機關才有權授權。而授權給行政機關命令辦法時，法律授權要明確，所以須明定依據野保法第幾條。

2. 「放生保育管理辦法」草案請參考附件一。謝謝施文真教授及楊育昌先生提供資料。

二、「入侵種防治週」活動，重要物種的選擇、宣導及配套措施？

1. 撲滅物種先以全國性都能處理且以不須特殊裝備與技術之物種為優先，如水池的物種或是昆蟲、植物(人道考量較少)，這樣較能達到全民參與之用意，希望藉此活動喚起全國民眾對外來入侵種的重視。

關於「入侵種防治週」活動：建議由總統或行政院長宣示，各部會同步進行。時間：建議開學後二到三星期(九月中~下旬)舉辦。

2. 物種移除後的處置也是重要工作，以沙氏變色蜥為例：移除後將沙氏變色蜥置於酒精裡面，與會人員建議可用冷凍法，之後再置於酒精；基於人道考量，讓動物不要太殘忍的死去。

3. 與會人員建議有些物種已經有在移除的就繼續做(例如：沙氏變色蜥)，建立民眾的觀念及政府的能力後，要移除第二、第三物種速度就會加快許多。而有先物種需要持續移除，例

如：福壽螺一年移除一次看不到效果，只要溫度高一點就會繁殖，所以須一個月移除一次，連續移除三個月就有成效。

4. 與會人員建議白腰鵲鴝、紅嘴藍鵲及埃及聖環不須列入全國入侵種防治週的名單中，由政府單位雇專人來執行。

5. 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請參考附件二(物種、防治方法及善後處理建議暫列，供第三次會議討論)。

### 三、「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組織架構芻議。

1. 與會人員建議「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的指揮官與副指揮官層級要提高，指揮官更改為行政院長或指派之政務委員，副指揮官更改為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

2. 與會人員建議是否將「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改名為「國家外來種生物管理中心」，經討論後認為外來種太廣泛，目標不清楚。因針對外來種有機會變成入侵種時，進行高風險管理；以及當外來種變成入侵種時該如何處置，所以維持原本的「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名稱較恰當。

3. 與會人員建議增加外來風險評估組，及在防疫控制組下增加交通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

4. 跨部會「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架構與任務分工請參考附件三。

5. 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內部組織架構請參考附件四。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 附件一：(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座談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點

二、地點：台北市長興街81號2F(紅火蟻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理事長平世

四、出(列)席人員：管組長立豪、湯技正弘吉、袁教授孝維、陳教授俊宏、

李教授茂生、施教授文真、林助理教授思民、吳主任郁琪、

丁律師昱仁、范研究員孟雯、黃研究員士元、林研究員德恩、

林科長玲、周專員瑾珊、顏碩宏先生

吳佳彥先生、吳佩珊小姐、黃雅湘小姐(紀錄)

五、請假人員：葛組長文俊、張科長弘毅、嚴所長一峰、林科長宗毅、黃

科長瀨萱、劉研究員泰成、杜教授銘章、徐教授琦峰、梁教

授世雄、顏副教授聖紘、王副教授振軒、陳理事長明進、蔡

秘書長惠卿、周秘書長旭明、朱執行長增宏、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中華民國寵物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六、討論議題：

(一)成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均獲與會代表之共識，但如欲將「國

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改制「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目前由於體制

之故尚有困難；但如在農委會或林務局成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

心」則獲全體代表之贊同。故建議向林務局提出成立「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之三個方案(1)此中心為非體制內功能型單位「國家入侵種防治中心」，比照防檢局設「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方式，委託學校設立。(2)體制內單位建議設定在林務局下設立，優點是有足夠人力編制及經費。(3)兩案並陳。

(二)「入侵種防治週」活動重要物種選擇、防治方法和善後處理：

(1)捕捉鳥類依野動法要申請捕捉證明(野保法第 17 條)。

(2)在全民參與方面，善後處置需專人處理。例如台北縣有一個活動開放民眾捕捉福壽螺，小朋友說被踩爛的福壽螺卵像草莓果醬，這對生命教育是負面的，因此有關福壽螺之善後處理不能由小朋友去做。鳥類捕捉亦應專人或委辦處理。

(3)在物種方面給中央或是地方政府建議，一次不要給太多物種，可以今年對抗 5 種物種，明年對抗另 5 種物種，每個縣市政府依地方情況不同，挑出自己縣市的重點，雖不可能消滅，至少可以達到遏止效果。

(4)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牛蛙在攻擊力的述敘中，「由於牛蛙一次可以產兩萬顆卵，在養殖廠難免會有幾隻牛蛙逃獄成功」，與會人員建議《牛蛙逃獄成功》用詞不當，更改為《牛蛙逃逸》；與會人員建議名單中加入銀膠菊物種。

(5)與會人員建議：原本的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建議依舊呈上給負責之主管單位執行；至於「入侵種防治週」活動名單從中再挑選明星物種，不要牽涉要殺要抓的物種。

建議名單如下：小花蔓澤蘭、福壽螺、蘇鐵白輪盾介殼蟲、多線南蜥(建議區域性)、人厭槐葉蘋、沙氏變色蜥、牛蛙、琵琶鼠、泰國鯉魚、亞洲錦蛙、美國螯蝦、巴西龜、銀膠菊。

(6)「入侵種防治週」活動擬撲滅之入侵種名錄如附件一。

(三)「放生保育管理辦法」因母法法源依據薄弱，討論暫行管理辦法。

(1)「放生保育管理辦法」，放生保育是否代表保育類放生的動物才管，外來生物不被定義為保育類的動物放生就不管，與會者建議，改為動物放養行為管理辦法或是放生管理辦法，名詞需要再研議。

(2)與會人員建議：希望政府訂定放生法律不應只注重執行面，應注重未來性、前瞻性，放生之前，要先環境調查、資料庫建立、監測等才可允許放生機制，所以希望一開始除了注意法律層面之外，應先考慮計畫政策執行面。

(3)與會者建議：中央訂一個法規範法，物種的地方留白，每個縣市可依情況自己訂定地方法規，由議會來監督。

(4)請丁昱仁律師幫忙，先訂定一個最基本的中央法規範本，也

希望明年度林務局能有個計畫撥預算委請專業律師、學者訂定一套完善的中央法規範本，讓地方政府有所依據。

三、對於外來及放生之物種，討論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物種定義擴大，納入管理。

(1)目前動物保護法主管單位在畜牧處，畜牧處只管狗、貓；野生

動物保育法只管保育類，而外來種變入侵種的法規卻不明確。

與會人員回應：動物保護法管人所飼養、管領之動物，脊椎動

物的犬貓沒人領館、飼養的動物，動物保護法也會管；其他有

神經的動物，有人養就會管。動物保護法的基本原則就是要保

護，保護的最基本原則就是保護會痛有感覺的動物。

(2)人類繁殖的動物在野外可以活的通常是魚類、哺乳類和昆蟲。

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放出去造成危害活下來的通常是野外抓

野外的，野外抓然後養了一星期又放出去，可能危急物種族群，

應全面制止，不允許為了野放而抓野生動物。

(3)動物保護法管人所飼養、管領之動物，為了放生而繁殖的鳥類

等等，只要在掌控範圍內，這是管理行為；但買來以後送到放

生的地點放掉，從買到放生地點這一小段時間法律上是否稱為

管理，若不算管理，沒有管理，沒有飼養，就不是飼主也沒有

遺棄的問題。人將動物當寵物來領管飼養後賣給別人去放生，

這牽扯到動物保護法管領、飼養、繁殖；而繁殖後已不算是野生動物，經過買賣把寵物性質轉化成野生性質，再野生放生，如果重視前面的管領、飼養買賣，大量放生可由動物保護法管，飼養買賣的人卻無法可罰(因只是買賣寵物，沒有犯法)。但如果從頭到尾都是野生的野放而飼養不是領管，則不屬於動物保護法。買賣放生行為違背供需、違背法律既定目的、契約無效，飼養、放生的人都罰，可由野生動物保育法來罰。野生動物保育法分為一般野生動物和保育野生動物，但放生一般野生動物野保法管不到，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三條之後就沒再提到一般野生動物。是故，這兩個法都有修法的問題，農委會應加以重視；並規劃委託計畫委託民間團隊或專家學者研修，並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

(4)與會人員建議：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一個公告禁止事項有禁止放生；禁止放生找不到法源時，保護區(林務局、國家公園)會盡量從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找出相似的條文來當法源。目前為止從玉山、陽明山有發現都會進行取締，但一般放生都是趁工作人員不在或是非上班時間，所以也有困難處。

與會人員回應：政府官員有揭發制裁的權限是 24 小時沒有上下班的，因此建議可以仿照 113 婦幼保護專線，委託給民間團體，接受報案，然後傳給 24 小時的警力。而林務局只管理報案



處理、資料收集、將資料傳出去，由地方政府及支援之警力來  
取締。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附件二：「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  
期中報告

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

期中報告

楊平世、黃雅湘、吳佳彥、吳佩珊

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協會

一、台灣外來種生物的管理法規

在 WTO 之後，國際貿易活動頻仍，台灣也應對現有法令進行修法，並對外來種寵物、放生等問題進行管理，以杜絕外來種可能帶來的危害。以下就現有法令有關外來種生物之法條作一簡述：

(1) 森林法

第 37 條 森林發生生物為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

，為森林生物為害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損害，應賠償之。

第 38 條 森林生物為害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2) 國家公園法(節錄)

### 第五條 【相關罰則】 §25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 (3) 畜牧法(節錄)

第十二條 發現、育成或自國外引進新品種或新品系之種畜禽或種原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審定核准登記後，始得推廣、銷售。

## (4) 漁業法(節錄)

第7條之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 二、從事走私等不法行為，經法院、海關沒收或沒入漁船者。

第9條 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 第3章、特定漁業

第 36 條 本法所稱特定漁業，係指以漁船從事主管機關指定之營利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前項指定之範圍，包括漁業種類、經營期間及作業海域，並應於漁業證照載明。

第 44 條 【相關罰則】 §65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5) 動物保護法(節錄)

第五條 【相關罰則】 §29、§30、§32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第八條 【相關罰則】 §26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十四條 【相關罰則】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

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 (6)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十四條（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之處置）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輸出入）【相關罰則】第一項～§40、§51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第二十五條（野生動物輸出入）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六條（野生動物輸出入之禁止）【相關罰則】§47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第二十七條（非臺灣地區原產野生動物之首次進口規定）【相關罰則】

第二項～§47 第一項～§49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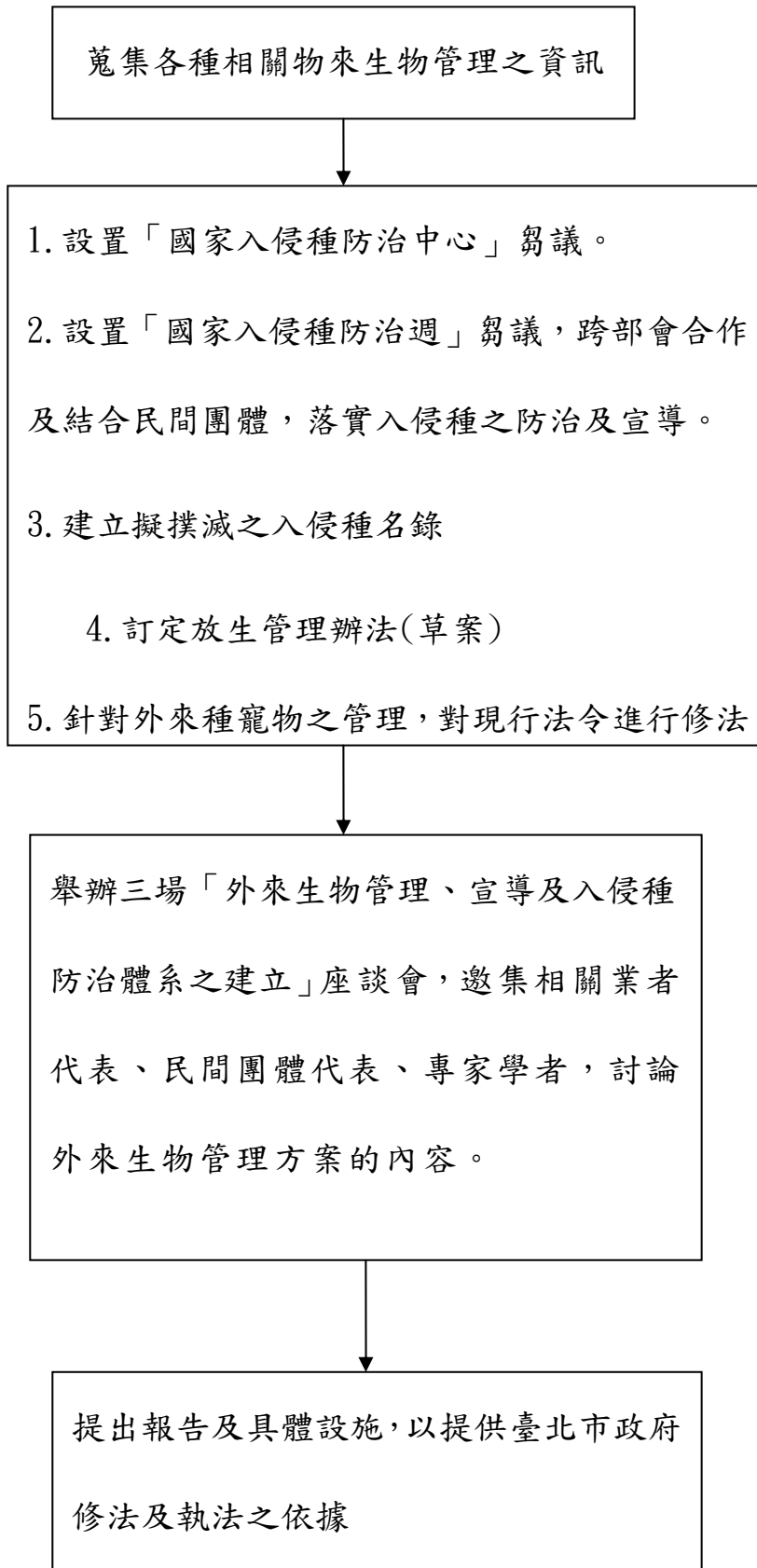
#### (7)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轉運：一、有害生物。二、土壤。三、附著土壤之植物。四、前三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第十六條 輸入經規定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自無植物檢疫機關之國家輸入，經接受特別檢疫者，不在此限。

前項檢疫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附件三：計劃執行流程圖



#### 附件四：整體工作項目期程

本計畫自合約生效日至 98 年 12 月「外來生物管理、宣導及入侵種防治體系之建立」完成繳交為止。

本計畫之進度甘梯圖如下：

	四~五月	六~七月	八~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資料蒐集及訂定研討會內容						
邀請相關業者、專家座談						
整理各種相關外來生物管理資訊						
彙整資料						
期末報告						
累積進度 (%)	10	20	40	60	80	100



## 附件五：用人計畫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專長領域	職稱	學歷	工作內容
1.	楊平世	自然生態保育	教授、理事長	博士	主持會議及資料分析與彙整
2.	林衍德	自然生態保育	博士生	碩士	蒐集資料及資料整理
3.	吳佳彥	自然生態保育	博士生	碩士	蒐集資料及資料整理
4.	李惠永	自然生態保育	研究助理	碩士	店家訪察
5.	吳佩珊	自然生態保育	研究助理	學士	協助辦理公聽會或研討會
6.	黃雅湘	自然生態保育	研究助理	學士	協助辦理公聽會或研討會